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关于征求《关于深化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改革 提升科研绩效的实施意见》 意见的通知

各设区市党委和人民政府，省级有关部门，各有关高校、院所，有关单位：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化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改革的意见〉》（中办发〔2018〕37号）和《国务院关于优化科研管理 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8〕25号）等文件精神，根据省政府主要领导批示要求，我厅在征求意见并修改完善的基础上，再次将《关于深化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改革 提升科研绩效的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印发给你们征求意见。修改意见请于2019年4月23日前书面反馈我厅，如无意见也请反馈。

联系人：省科技厅规划处 张中杰 0571-87054021；

王 键 0571-87054037；

传真：0571-87057044；邮箱：331743933@qq.com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2019年4月16日

征求意见名单

各设区市党委和人民政府、省委组织部、省发改委、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卫生计生委、省社科院、浙江大学、浙江工业大学、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浙江理工大学、浙江师范大学、温州医科大学、宁波大学、省农科院、省林科院、省水稻所、省环科院、省计量院、之江实验室、西湖大学、清华长三角研究院、北航杭州创新研究院

关于深化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改革 提升科研绩效的实施意见

（征求意见稿）

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化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改革的意见〉》（中办发〔2018〕37号）和《国务院关于优化科研管理 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8〕25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优化科研项目评审管理机制、改进科研人才评价方式、完善科研机构评估制度，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充分激发创新主体活力，减轻科研人员负担，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的重要论述为指引，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牢固树立创新强省工作导向，按照“‘八八战略’再深化、改革开放再出发”总要求，深化“放管服”改革和“最多跑一次”改革，突出高质量、竞争力、现代化，按照尊重规律、问题导向、分类评价、释放活力的原则，推进科研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以下简称“三评”）改革，开展项目经费使用“包干制”改革试点，构建“产学研用金、才政介美云”十联动创业创新生态系统，形成

创新主体活力竞相迸发，主体责任根本压实的良好局面，推动科技创新由高原向高峰转变，为高质量发展提供高质量科技供给，为加快建设科技强省和人才强省提供有力保障。

建立完善以绩效为目标、信任为前提、激励为核心、诚信为底线、监管为保障的科研评价管理机制，按照能放尽放、应简尽减的要求，精简项目申报材料三分之一，压缩评审、审批时间三分之一，清理审批事项三分之一，切实减轻科研人员负担，赋予科研人员更大的人财物自主支配权。建立完善以“科技大脑”为依托的科技云服务平台，实现平台事项办理率100%，受理申请到形成办结结果全过程一次上门率达到100%，移动终端办理覆盖率达100%，科研人员一次性办理成功率和办事满意度稳步提升。有效清理科研评价中唯论文、唯职称、唯学历、唯奖项等简单量化的做法，形成适应创新驱动发展要求、符合科技创新规律、以创新质量和贡献为导向的多元分类评价体系，有力推动原始创新能力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能力的提升。

二、优化科研项目评审管理

（一）改革科研项目形成机制。省级科技计划项目指南编制工作由相关领域的优势企业、行业专家、相关部门和地方提出经济社会发展对核心技术突破的需求，省科技行政部门在吸收产业界、学术界、投资界、科技社团、社会公众意见的基础上，组织专家论证制定项目指南并定期公开发布。强化省市县

三级联动和部门间协同，围绕地方和产业发展的关键技术攻关重大需求，共同组织实施重大科研项目。健全以企业为主体的产学研一体化创新机制，支持龙头企业整合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科研力量，建立创新联合体，产业化项目中企业牵头申报的比例不低于 60%。

（二）改革科研项目遴选机制。省级科技计划项目采取稳定支持、公开竞争、定向择优等方式遴选承担单位。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类项目加强前瞻部署和稳定支持，主要采取小同行专家评议，探索非共识项目评审与立项机制，推动变革性技术关键科学问题研究。技术攻关和成果转化类项目一般由技术专家、企业专家和行业管理专家等进行评审，通过公开竞争方式遴选；瞄准突破产业发展“卡脖子”技术问题的项目可通过定向择优方式遴选，重大关键共性技术攻关项目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遴选。自主实施重大科研项目形成国际一流、国内领先的核心技术或重大标志性产品，并直接产生明显效益的，可给予事后补助。进一步强化担当意识，在规范程序的基础上，对特别重大、特别紧迫以及重大原创性、颠覆性、交叉学科创新项目，经论证后及时予以立项，加快实施。单个横向项目实际到账 500 万元及以上的，企业自主验收合格后，可视同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

（三）提高科研项目评审质量。探索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项目受理、评审工作，推进项目评审的制度化、规范化。

选取活跃在科研和生产一线、真懂此行此项的专家参与评审，基础研究项目以小同行评议为主，技术攻关和成果转化项目应充分发挥企业专家作用，严格按照学科领域选择评审专家，提高项目评审精准性。加强对评审专家名单抽取和保密的管理，专家抽取和使用岗位应当分离。强化专家履职情况的评价，建立完善专家信息更新、诚信记录、动态调整、责任追究等制度，根据专家业务专长和履职情况进行分级分类。完善专家轮换、随机抽取、回避、公示等相关工作，规范专家评审行为，强化评审专家学术自律和学术共同体监督。积极推进长三角科技专家共享共用。

（四）优化科研项目预决算管理。简化预算编制，在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申报过程中，只需根据项目实施需要，估算项目总经费并提出申请财政补助经费，除 50 万元以上（含）科研仪器设备购置需列出清单外，不再要求提供测算说明。在项目决算中，将直接费用的科目归并为设备费、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以及其他支出等五类，重点对照经费使用与项目实施的关联性，不再要求与预算科目“一一对表”。与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签订劳动合同的编制外人员工资性支出、参与省级科研项目的退休返聘人员费用可在劳务费中列支；自然科学基金及软件、集成电路设计等领域的省级科研项目，可列支固定岗位人员劳务费。

（五）完善科研项目实施管理。项目实施管理从重过程管理向重目标和标志性成果转变，加强对科研项目结果和阶段性成果的考核。注重对关键节点实行“里程碑”式管理，部门间监督检查结果信息共享和互认，减少各类评估、检查、抽查、审计等活动，自由探索类基础研究项目和实施周期三年以下的项目以承担单位自我管理为主，一般不开展过程检查，减少监督评价频次。实施一次性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对取得突破性进展或标志性成果的项目，在真实性审查的基础上，可简化验收程序。验收组织单位可直接使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项目财务审计报告或结论。

三、改进科技人才评价方式

（六）统筹科技人才计划。开展科技人才计划申报查重工作，相同层次人才计划原则上一人只允许获得一项，不得逆层次申报。科技人才计划突出人才培养和使用导向，明确支持周期，人才计划项目结束后不得再使用有关人才称号。科研项目申报书中不得设置填写人才“帽子”等称号的栏目。不得将科研项目（基地、平台）负责人、项目评审专家等作为荣誉称号加以使用、宣传。

（七）科学设立人才评价标准。突出品德、能力、业绩导向，注重标志性成果的质量、贡献、影响。对主要从事基础研究的人才，实行代表作评价，着重评价其提出和解决重大科学问题的原创能力、成果的科学价值、学术水平和影响等。对主

要从事应用研究和技术开发的人才，着重评价其技术创新与集成能力、取得的自主知识产权和重大技术突破、成果转化、对产业发展的实际贡献等。对从事社会公益研究、科技管理服务和实验技术的人才，重在评价考核工作绩效及其社会影响力或作用，引导其提高服务水平和技术支持能力。开辟绿色通道，对引进的海内外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可根据其专业工作经历、学术技术贡献，直接评审认定相应职称。对有重大发明创造、在经济社会各项事业发展中做出重大贡献的各类人才，破除学历、身份等限制，实行特殊评价。

（八）树立正确的人才评价使用导向。使人才称号回归学术性、荣誉性本质，避免与薪酬待遇、职称评定、科技奖励、项目承担等直接挂钩，克服评价结果终身化。遵循不同类型人才成长发展规律，科学合理设置评价考核周期，适当延长基础研究人才、青年人才等评价考核周期，鼓励持续研究和长期积累。打破户籍、地域、身份、档案、人事关系等制约，依托具备条件的行业协会、专业学会、龙头企业、公共人才服务机构等，畅通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新兴职业等领域人才申报评价渠道。改变以承担项目情况作为职称评价标准的做法，项目须实施完成并通过验收后才可作为评审依据。

（九）强化用人单位人才评价主体地位。用人单位加强科技人才评价组织管理，根据实际建立人才分类评价标准体系，完善内部监督机制，根据不同评价项目、人才群体自主开展人

才评价。按照深化职称制度改革方向要求，分类完善职称评价标准，不将论文、外语、专利、计算机水平作为应用型人才、基层一线人才职称评审的限制性条件。对开展自主人才评价的单位，管理部门不再进行资格审批，通过完善信用机制、第三方评估、检查抽查、督查复核等方式加强监管。坚持以用为本，支持用人单位合理使用人才，重贡献、重业绩，以德为先、不唯职称，促进人才评价与引进、培养、使用、激励等相衔接。

（十）完善创新团队评价体系。适应科技协同创新和跨学科、跨领域发展等特点，进一步完善创新团队评价办法，实行以合作解决重大科技问题为重点的整体性评价。对创新团队负责人以把握研究发展方向、学术造诣水平、组织协调和团队建设等为评价重点。尊重认可团队所有参与者的实际贡献，杜绝无实质贡献的虚假挂名。

四、完善科研机构评估制度

（十一）落实法人自主权。科研事业单位制定实施章程，实现“一院（所）一章程”和依章程管理，确保机构运行各项事务有章可循。对章程明确赋予单位管理权限的事务，由单位自主独立决策、科学有效管理。积极探索人员编制实行备案制管理，人员聘免和职称评聘自主决策，建立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分配激励机制，探索科研院所绩效工资制度改革试点。

（十二）建立中长期绩效评价制度。根据科研事业单位职责定位，分类建立相应的评价指标和评价方式，不片面将人才

计划入选数量作为高校、学科和科研事业单位以及科技创新载体评估考核指标。以 5 年为评价周期，对科研事业单位职责定位、科技产出、创新效益等方面开展综合评价，每年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年度目标完成情况进行抽评。加强绩效评价结果与科研管理机制的衔接，充分发挥绩效评价的激励约束作用，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政策规划制定、财政拨款、科研项目立项、科技人才推荐、创新载体建设及科研事业单位领导人考核评价、单位人事管理、绩效工资核定等工作的重要依据。

（十三）构建协同配合的评价机制。科技行政部门会同财政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加强顶层设计，组织制定省属科研事业单位年度评价和综合评价的相关制度，主管部门、科研事业单位协同配合，推进绩效评价和体制机制创新评价，避免多头评价。加强对科研事业单位及其主管部门绩效评价工作的指导监督，组织开展科研事业单位综合评价和年度抽查评价；主管部门组织开展所属科研事业单位部门评价，督促指导科研事业单位做好绩效评价管理、目标设置、执行监控、绩效自评价及评价结果运用等方面工作；科研事业单位开展本单位绩效目标设置、执行监控和绩效自评价，配合牵头部门、主管部门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十四）优化创新载体评价体系。按照科学与工程研究、技术创新与成果转化、基础支撑与条件保障三类布局，优化整合省内各类创新载体，推动创新资源开放共享，强化技术创新

服务，避免低水平、交叉和重复建设。探索第三方评估机构开展评价考核，科学与工程研究类创新载体，重点评价原始创新能力、科学前沿竞争力、满足国家和我省重大需求的能力；技术创新与成果转化类创新载体，重点评价行业共性关键技术研发、成果转化应用能力、对行业技术进步的带动作用；基础支撑与条件保障类创新载体，重点评价科技创新条件资源支撑保障和服务能力。健全科技创新载体评价监督机制，坚持动态管理、优胜劣汰、有进有出，实现良性循环。

五、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绩效

（十五）探索开展科研管理试点。实施非对称战略，在浙江大学、之江实验室、西湖大学、清华长三角研究院、北航杭州研究院和中科院宁波材料所等高校、院所和新型研发机构开展改革试点。每年年初由试点单位围绕打造科研高峰的目标，提出一揽子科研项目实施和创新平台建设计划，并明确先行投入的自筹资金、目标任务和预期取得的标志性成果，省科技行政部门组织论证，根据取得绩效情况，按照不高于 1:1 的比例给予支持，到期后组织评价验收。

（十六）简化申报材料和流程。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推进数字化管理，加快建设完善覆盖省市县的科研项目管理平台，实现省级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申报、评审、管理、验收“一网打尽”，不再要求提交纸质材料。精简申报材料，对于同类型的各类科研项目、载体、申报实行表格归并、简化，

凡是不直接用于项目评审、管理的信息不再要求填报。完善数据共享，减少不必要的申报材料，杜绝各类信息重复填报，实现“一表多用、一表多能”。精简项目评审立项、审批审核工作流程，合理安排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的评审节奏，从受理项目申请截止日到拟立项公示日原则上不超过 60 个工作日，受理项目验收申请到组织项目验收原则上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信息变更申请等事项原则上不超过 5 个工作日，因工作原因超期限办理的，需作出说明。

（十七）扩大经费使用自主权。进一步提高间接经费占比，对于省级自然科学类科研项目，500 万元以下部分为间接费用不超过 30%，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部分为不超过 25%，1000 万元以上部分为不超过 20%，社科、软科学、数学等纯理论基础研究项目等全额 35%，间接费用的绩效支出不计入项目承担单位绩效工资总额基数，纳入项目承担单位绩效工资总量管理。间接经费的使用应向创新绩效突出的团队和个人倾斜，给予 35 周岁以下青年科技人员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30%。直接费用中的材料费，符合条件的资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印刷出版费，可由项目承担单位拨回基本户。

（十八）科学管理横向经费使用。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以市场委托方式取得的横向科研项目经费，实行有别于财政科研经费的管理方式。有关单位可研究制定管理办法，自行管理横向经费。开展横向科研项目所发生的差旅费、出国

费、会议费不纳入承担单位行政经费统计范围，不受零增长限制。

（十九）下放项目组织实施权限。推行首席专家负责制，赋予科研人员更大的人财物自主支配权和技术路线决策权。在研究方向不变、不降低研究目标的前提下可自主调整研究方案和技术路线；项目负责人可按规定自主组建科研团队，并结合项目实施进展情况进行相应调整；项目经费实行“包干制”，项目经费不设科目比例限制，由项目负责人或科研团队自主决定使用，上述安排和调整均可作为项目验收（结题）、评估评审或审计检查等依据。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管理主要由承担单位负责，项目承担单位、归口管理部门应规范管理流程，创造良好条件，保障项目负责人的经费使用自主权。公益类科研项目结题验收由归口管理部门或项目承担单位自主开展。对科研急需的设备和耗材可特事特办、不搞招投标。间接费用使用应充分体现项目负责人意见。

（二十）完善绩效评价加强结果应用。要进一步突出代表性成果和项目实施效果评价，对提交评价的论文、专利等作出数量限制，从重数量、重过程向重质量、重结果转变。在项目实施结束后 2—3 年进行绩效跟踪评价，重点关注项目成果转化、应用推广以及产生的经济社会效益。绩效评价结果和科研诚信情况应作为评审立项、项目调整、后续支持、资源分配、评定职称、收入分配、表彰奖励等的重要依据，以及相关

研发、管理人员和项目承担单位、项目管理专业机构业绩考核的参考依据，对绩效明显或科研诚信良好的，给予倾斜支持。

六、保障措施

（二十一）加强组织领导。省科技体制改革和创新体系建设领导小组负责“三评”和科研管理改革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各有关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细化任务举措，修订完善现行管理制度，抓好本领域改革的组织实施。组织、审计、教育、科技、财政、人社、社科和科协等部门要加强协调沟通，共同推动各项任务落实落地。

（二十二）强化责任担当。要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减少“三评”项目数量、精简评审材料、压缩评审时间，加快组建项目集中评审受理中心，简化评审环节，改进评审方式，避免多头、频繁、重复评审评价。各法人单位、学（协）会要完善内部管理，广大科研人员要强化学术自律。组织清理地方科技计划项目、人才项目、机构评估、职称评审等活动中涉及“四唯”的做法。组织开展改革推进情况的督查，总结推广典型案例和经验做法，及时解决存在困难和问题。

（二十三）健全诚信体系。加强科研诚信体系建设，制定《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实施意见》，健全完善科研诚信工作机制和责任体系，加强科研诚信教育和科研活动全流程诚信管理，建立完善科研诚信信息系统，严肃查处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持续优化科技创新发展环境，为创新强省建

设夯实制度、文化基础。

（二十四）建立免责机制。鼓励大胆创新，严惩弄虚作假，合理区分改革创新、推动发展的无意过失与明知故犯、失职渎职、谋取私利等违纪违法行为，对于在科研管理、成果转化等过程中勤勉尽责、未谋私利，但出现偏差失误、未达目标、造成损失的，在及时纠错改正的前提下，可按规定对相关单位、责任人不做负面评价、予以免责。

（二十五）强化服务保障。省级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加快职能转变，制定相关管理办法与细则，优化管理与服务，加强目标管理，放出活力与效率，强化跟踪指导和考核，管好底线与秩序，为科研活动保驾护航。

